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26%减少至5.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Great Noble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reat Noble")发来的《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Great Noble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42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078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6/15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0.0390%
		2022/6/16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0.0390%
		2022/6/17	人民币普通股	159,138	0.0388%
		2022/6/24	人民币普通股	250,862	0.0612%
		2022/6/29	人民币普通股	72,773	0.0177%
		2022/6/30	人民币普通股	75,667	0.0185%
		2022/7/1	人民币普通股	51,560	0.0126%
		2022/7/11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0.1195%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	0.3463%
	大宗交易	2022/6/2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2439%
		2022/6/2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4878%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7317%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420,000	1.0780%

二、本次变动前后Great Noble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5,647,378	6.26%	21,227,378	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7,378	6.26%	21,227,378	5.1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于2021年12月24日向公司发送了《股份减持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其中。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0,316,3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2,640,931.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2)股东 CLH 12 (HK)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铜官园区二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铜官园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1.5亿元(主要包括购买地块、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由其自筹资金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融资等,若涉及抵押贷款、担保融资及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等事项则需履行单独审批程序);要求承包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公司邀标方式获得承包权益。在上述工程造价预算范围以内,授权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全权处理。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082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萧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083号公告。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中,第二、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2022年7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75.24万股予以登记,公司股本相应增加至440,182,120股。

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29,429,72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40,182,12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429,7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9,429,720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40,182,1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40,182,120股,无其他种类股。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原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现修订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萧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补选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萧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萧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萧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萧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贵州良济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阜康仁制药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四川好医生医药集团生产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萧钺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7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杨江红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1,557,7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44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5人,代表5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0,223,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07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1,334,1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69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9,356,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575%。

根据公司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吴杰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8日。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无法至公司现场开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对象于雅静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9,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04%;反对13,19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159,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04%;反对13,197,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激励对象于雅静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305,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45%;反对13,051,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305,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45%;反对13,05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激励对象于雅静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305,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45%;反对13,051,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305,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45%;反对13,05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激励对象于雅静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305,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45%;反对13,051,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305,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45%;反对13,051,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7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6月 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中买卖股票的人员已记录且备案,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共计205人,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已签订《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中泰化学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的行为,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中泰化学的任何内幕信息。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泰化学股票系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承诺,如上述情况存在虚假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江红女士、刘洪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 2022年7月1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5.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0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0名激励对象授予2,5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见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7月1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62.5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4元/股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和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授予日,向920名激励对象授予2,5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5.34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20人,具体包括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高级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2.50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7,573.9517万股的0.99%。

6、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7、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8、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或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9、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资产现金回报率	不低于2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不低于22%,或2023年和2024年平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不低于2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营业利润增长率	以2018-2020年业绩均值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2018-2020年业绩均值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30%,或2023年和2024年平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2018-2020年业绩均值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全年不低于12.5次	全年不低于13次	全年不低于13.5次

注:(1)中泰化学同行业公司为证监会最近一次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与"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度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2)2021年3月,上市公司出售上海多经控股权,以上指标计算过程中,扣除上海多经的影响。

(3)净资产现金回报率=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净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不扣除本次股权激励形成的摊销费用。

(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等行为,则在计算净资产现金回报率时剔除该等行为对净资产产生的影响。

(5)同行业营业利润增长率均值是指同行业企业对应考核年度营业利润/(同行业企业2018-2020年度营业利润均值)-1的算数平均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